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3樓

承辦人：吳亭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3

傳真：(02)29686704

電子信箱：AR56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價字第1132332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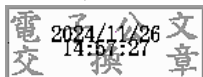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HXU6J）

主旨：內政部以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